

沈阳科技学院文件

沈科发〔2024〕47号

关于印发《沈阳科技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的《沈阳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沈阳科技学院教务处拟文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31份）

沈阳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教风建设，强化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教学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不规范行为的发生，稳定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沈阳科技学院教职工奖惩办法》、《沈阳科技学院教学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主要是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本办法所称教学管理涉及负责校级教学管理、系部(部门)教学管理及为本科教学工作提供服务保障的各单位及个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凡在从事与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过程中违反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制度规定、教学工作程序，直接或间接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产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坚持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客观科学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第四条 根据教学事故涉及教学环节不同，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教学运行类；考试与成绩类；实践教学类；教学保障类等四类。

第五条 教学事故的认定对象适用于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其它从事与教学工作直接相关的个人和部门。

第六条 教学事故将依据责任人行为对教学工作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和三级教学事故，认定标准见附件（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七条 未列入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认定清单中，但确因工作失误、失职等原因，影响师德师风、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按情节轻重，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认定相应等级教学事故。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成立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各教学系部、教学督导等单位负责人任组员的“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负责对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和处理意见建议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1.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知情人应当及时、如实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责任人所在单位、教务处。

2. 教务处在接到反映或举报 2 个工作日内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下发《教学事故情况核查通知单》。

3.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接到《教学事故情况核查通知单》后，应在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事件进行全面核查，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情况核查通知单》所列教学事故主要事实，填写本人意见，并应写出书面检查，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

4.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事故内容、责任人陈述意见、单位认定意见后，作出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

第十条 教学事故认定必须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对本部门教学事故故意隐瞒者，或对检查中发现的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应共同列为责任人。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有协助调查的义务，也有申诉的权利，如所认定的事故确系不可抗原因（如交通意外、突发疾病等其它特殊原因）所致，可酌情从轻处理或免于处分。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与管理，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由纪检部门、教务处、人事处、教学质量管理处及各教学系部等单

位负责人任组员的“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认定后的教学事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后，教务处根据“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向“教学事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教学事故认定结果，由领导小组对教学事故责任人审议作出处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依据学校处理意见，教务处填写《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下达《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后2日内送达责任人本人签收。如责任人拒绝签收，需做好拒收记录，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十五条 专任教师、相关管理人员发生的教学事故一经核定，视其级别和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1. 发生1次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理；事故责任人在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三级教学事故的，首次之后的教学事故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

2. 发生1次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当年考核定为“基本合格”。事故责任人在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二级教学事故的，首次之后的教学事故按一级教学事故处理。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2次二级教学事故的单位，取消单位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3. 发生 1 次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当年考核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情节严重者，学校将对事故责任人以停课、调岗、待岗处理。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 1 次一级教学事故和 1 次二级教学事故，或发生 2 次一级教学事故的单位，取消单位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4. 发生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在接受事故调查时隐瞒客观事实真相，或拒绝接受调查，妨碍学校对事故的调查、取证的，从重处理；对本单位发生事故的直接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若对事故故意隐瞒、拖延处理，应追究其责任。

5.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6. 事故责任人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查处；涉嫌犯罪的，由学校提请司法机关查处。

7. 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8. 所有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均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由纪检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职代会和教学督导代表

任组员的“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负责申诉调查和形成申诉复议意见。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程序

1.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作出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2. 申诉人应当在收到《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递交《教学事故处理申诉书》，逾期视为无异议。

3. 教学事故申诉复议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接到的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审议，做出复议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者本人，同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终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教学工作，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施行，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沈阳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附件

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第一条 教学运行类：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悖师德、不符合教书育人宗旨的言论；发表否定或攻击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散布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宣扬种族歧视，煽动民族仇恨，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一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	一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教学任务或拒绝执行制度要求，影响正常教学安排或开展。	一
4	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课、旷课4学时以上(含4学时)、调课6学时以上(含6学时)。	一
5	未经系(部)主管领导书面同意，教师随意删减教学内容达学期教学计划总学时1/4及以上。	一
6	未经系(部)主管领导书面同意，教师随意提前结束课程，超过4学时(含4学时)。	一
7	非不可避免原因造成的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20分钟(含20分钟)以上。	二
8	教师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擅自停、调、补课或私自请人代课。	二
9	在教学专项检查中，被查定为不合格。	二
10	因课表编排失误、教学调度不当、教学通知下达不到位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的。	二
11	所征订教材在教材选用质量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	二
12	对按计划已征订的教材不予使用；或教学过程中擅自更换教材；或擅自向学生推销未经审核的教材。	二
13	非不可避免原因造成的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上课期间擅离岗位20分钟以内。	三
1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上课地点。	三
15	布置和批改作业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要求。	三
16	教案编写未达到学校进度要求。	三
1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课任务，或在教学检查中不能够提供教案或教学日历者。	三
18	未按时间完成或提交相关教学文件。	三
19	课堂上对学生要求不严格，对迟到、早退、旷课、不认真听讲的学生不制止、不教育、不记录，影响课堂秩序者。	三
20	正常教学过程中，因特殊情况(如使用多媒体设备进行教学遇停电、机房上机停电、体育课遇下雨等)，未采取措施继续上课或未按要求安排相关教学内容。	三
21	未经审批，擅自使用自编或参编教材；或擅自向学生发放教材、讲义、辅导材料并收取费用。	三

22	教材征订未按时上报，影响教材正常征订。	三
23	教材订购、发放失误，影响学生正常上课（一个教学周以内）。	三
24	按教学要求应给学生答疑，但任课教师在整个学期内答疑学时少于应答疑学时的1/2。	三
25	教师已事先办理调停课手续，但未及时通知学生，致使空堂达15分钟以上。	三
26	教学进度与授课计划（教学日历）无故相差4学时及以上。	三

第二条 考试与成绩类：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1	课程考核试卷A卷和B卷试题内容雷同率达到80%以上的。	一
2	命题有误，且在考试前未能及时更正，错误内容分值超过20分的。	一
3	考前泄露或变相泄漏试题达试题分值90%及以上的；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漏考试内容达试题分值90%及以上的。	一
4	主考、监考、巡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上报3次及以上的；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3次及以上的。	一
5	考试结束时漏收学生试卷、答题卡；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试卷、答题卡、毕业设计（论文）材料的（包括考试过程、阅卷过程或归档保管期间）。	一
6	教师无故提高或压低某学生考试成绩5分及以上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的；学生未参加课程学习及考核，教师擅自出具学生成绩的。	一
7	考试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有试卷评分错误或系统录入错误原因，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份数超过该课程参加考试人数的30%及以上的。	一
8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恶劣影响。	一
9	课程考核试卷A卷和B卷试题内容雷同率达到50%以上的。	二
10	考前泄露或变相泄漏试题达试题分值61-80%及以上的；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漏考试内容达试题分值61-80%及以上的。	二
11	教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试卷，逾期提交试卷3周及以上的。	二
12	不按命题原则命题，题量偏少或试题偏易致使50%学生在规定的1/2考试时间内答完交卷。题量偏多或试题偏难致使50%学生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无法答完或提交90%空白卷的。	二
13	主考、监考教师无故漏岗；监考期间擅离岗位20分钟及以上的。	二
14	监考教师在当场考试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累计6次或累计超过10分钟及以上的（闲谈、看书报、使用通讯工具或在考场外走动等）。	二
15	考试期间巡考教师在同一考场发现学生违纪、作弊情况5起以上，而监考教师未发现的。	二

16	主考、监考、巡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上报 2 次的；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 2 次的。	二
17	教师无故提高或压低某学生考试成绩 5 分以下的。	二
18	考试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有试卷评分错误或系统录入错误原因，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份数超过该课程参加考试人数的 15%-30%的。	二
20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录入成绩，逾期 7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二
21	无故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22	课程考核试卷 A 卷和 B 卷试题内容雷同率达到 30%以上的。	三
23	命题有误，在考试前 3 周及时更正样卷，造成试卷重新印刷，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	三
24	考前泄露或变相泄露试题达试题分值 30-60%及以上的；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露考试内容达试题分值 30-60%及以上的。	三
25	教师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试卷，逾期提交试卷 3 周以下的；考试前 3 天未准备好试卷而影响正常考试的。	三
26	主考、监考教师参加考务会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的（以考务会时间为准）；主考、监考教师无故迟到 20 分钟（以考试时间为准）以内；监考期间擅离岗位 10-20 分钟的。	三
27	监考教师在当场考试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累计 4 次或累计 10 分钟以内的（闲谈、看书报、使用通讯工具或在考场外走动等）；未如实记录考场记录的。	三
28	考试期间巡考教师在同一考场发现学生违纪、作弊情况 3-4 起，而监考教师未发现的。	三
29	主考、监考、巡考教师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不制止，不上报 1 次的；对学生答题进行暗示、提示 1 次的。	三
30	考试成绩报教学管理部门后，有试卷评分错误或系统录入错误原因，需要对学生成绩进行修改份数超过该课程参加考试人数的 5%-15%的。	三
3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录入成绩，逾期 3-6 个工作日的。	三
33	未经教务处同意随意变更考试时间或地点的。	三
34	监考教师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委托他人代替监考或更换监考考场。	三

第三条 实践教学类：

序号	事故内容	级别
1	因管理不善或违章操作等，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或造成贵重仪器（耗材）丢失、被盗（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影响教学正常开展；或造成人身伤害者。	一
2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与学校工作安排不符度达 4 周以上（含 4 周）。	一
3	答辩未按照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要求进行，答辩小组成员不符合要求或成绩改动不符合程序，随意性明显。	一
4	在校外实践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6 天以上（含 6 天）。	一
5	未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实践教学计划的安排。	一

6	未按管理规定和标准程序做好实验实训课准备或指导工作，导致实验实训不能正常开展。	二
7	因管理不善或违章操作等，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或造成贵重仪器（耗材）丢失、被盗（价值在 2000 元-5000 元（含 5000 元）），影响教学正常开展；或造成人身伤害者。	二
8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与学校工作安排不符度达 2 周以上（含 2 周）。	二
9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成绩评定不认真，评语与成绩等级不对应。	二
10	指导实验、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时，默许学生伪造数据。	二
11	在校外实习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 天以上，5 天以内。	二
12	未按管理规定和标准程序做好实验实训课准备或指导工作，影响实验实训教学质量。	三
13	在实验实训教学过程中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三
14	因管理不善或违章操作等，造成大型仪器设备损坏，或造成贵重仪器（耗材）丢失、被盗（价值在 2000 元以内（含 2000 元）），影响教学正常开展；或造成人身伤害者。	三
15	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实验或实习、综合训练环节中未能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对学生疏于管理，放任自流。	三
16	在校外实践中，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一天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实践无关的事情。	三
17	实践教学成绩评定严重偏离学生学习结果实际。	三

第四条 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故 内 容	级别
1	教室管理人员未提前打开教室门，影响上课 20 分以上（含 20 分钟）。	一
2	违规占用教学资源（如教室、实验实训、公共通道、实验设备、教学设备等），造成教学活动不能正常开展。	一
3	教室管理人员未提前打开教室门，影响上课 5—20 分。	二
4	违规占用教学资源（如教室、实验实训、公共通道、实验设备、教学设备等），影响教学活动开展。	二
5	教室管理人员未提前打开教室门，影响上课 5 分以内（含 5 分钟）。	三
6	教学设施设备短缺、丢失或损坏，未及时进行补充或修理，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三
7	未经教务处审批，擅自使用教室，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三